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且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 (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的總和，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A)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修訂公司細則」)：

「102.(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

- (b) 授權董事為實行或實施修訂公司細則而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文件及契據以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書面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上述(1)至(5)項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表決。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朱洲先生、楊宗霖先生、楊偉元先生、應日民先生及梁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奉憲先生、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

* 僅供識別